

台南市後壁國民中學學生意外傷害及急病處理辦法

- 一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，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(患病)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，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- 二、意外事件或急病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，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。
- 三、傷患外送時，護送人員優先順序：
 1. 一般狀況(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)
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；無法聯絡家長或若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，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顧或送醫。
 2. 特殊狀況(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)
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，並立即護送就醫，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或在家等候，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。
傷患緊急送醫時，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，本校以柳營奇美分院為主要後送醫院，送醫之交通工具則以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為主，如遇家長有特殊要求，則以家長要求為護送交通工具。
 3.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，護理人員不在時，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。
 4. 護送人員應給予公假登記，開車人員應給予公差登記。
- 四、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向學校報備，其程序為：
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→體衛組長→學務主任→校長
必要時由教務主任安排調課或代課事宜，並視情況決定是否需通報警察局。
- 五、護送學童就醫人員，隨時回報傷童狀況，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，以利消息之發布。
- 六、校長視情況通報教育局；並為對外發言人及負責安撫家長。
- 七、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，由護理人員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。
- 八、護理人員護送學生就醫期間，其職務由體衛組長代理，導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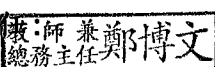
職務由學務人員代理，協助處理在校學生的健康及安全相關問題。


- 九、如遇家境貧困學童，醫療費用則由學校協助籌支。
- 十、送醫時所需之交通費用，則由學校之家長委員會基金支付。
- 十一、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，同時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。
- 十二、學生入學即對學童的家長作「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人調查表」，將調查結果輸入電腦作資訊管理，以作為學童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，故請各班導師務必要求家長填寫資料完整(若學期中學生新增病況導師應轉知護理師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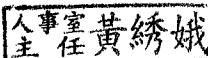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護理師：

體衛組長：

送醫時所需之交通費用 敬會總務主任：

必要時由教務處安排調課或代課事宜 敬會教務主任：

送醫時所需之差假登記 敬會人事主任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